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649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蘇智亮
被　　告　余添福
　　余添貴
　　余秀玉
　　余秀鳳
　　余秀梅
　　余健偉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余富裕
被　　告　吳秀蘭
受告知人　蔡炳銓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受告知人蔡炳銓與被告余添福、余添貴、余秀玉、余秀鳳、余秀梅、余健偉、余富裕、吳秀蘭就被繼承人余東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各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受告知人蔡炳銓之債權人，對蔡炳銓尚有新臺幣（下同）11萬7,236 元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詎余東茂

死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下稱系爭遺產），為被告及蔡炳銓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蔡炳銓本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清償其積欠原告之債務，惟其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1148條，及第830 條第2 項準用第824 條第2 項之規定，代位蔡炳銓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被告余添福、余秀鳳、余秀梅、余健偉、余富裕前以言詞陳述稱：我們不想分割，因為對原告有債務的是蔡炳銓，不是我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 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應得依民法第242 條代位行使。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依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1 款、第2 款規定之方式予以分配，同法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對蔡炳銓有11萬7,236 元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前向本院聲請對蔡炳銓之財產強制執行，因蔡炳銓

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執行無結果等情，業據其提出102 年7 月30日桃院晴102 司執威字第55412 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為憑（本院卷第9-11頁）。而被繼承人余東茂於102 年12月4 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余東茂之配偶吳寶珠及余東茂之女余秀娥，嗣余秀娥、吳寶珠分別於103 年6 月12日、106 年2 月5 日死亡，由余秀娥之繼承人蔡炳銓繼承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迄今未分割系爭遺產等情，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08 年7 月1 日桃院祥宙108 年度司執字第42740 號執行命令、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34 頁、第37-38 頁、第67-81 頁、第103 頁、第133 頁、第137-159 頁），足認原告對蔡炳銓確有11萬7,236 元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且蔡炳銓雖陷於無資力之狀態，仍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蔡炳銓繼承部分聲請強制執行，且系爭遺產無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則原告主張其為保全對蔡炳銓之債權，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蔡炳銓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民法第824 條第2 項及第830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從而，本院斟酌當事人聲明、系爭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各節，認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被告及蔡炳銓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蔡炳銓訴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余東茂所遺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如全部由被告負擔，將顯失公平，依前開規定，除被告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外，勝訴之原告亦應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之。爰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佳芳

附表一：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區	○○○段 144	1987.85	全部

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984建號	桃園市○○區○○段144地號土地 桃園市○○區○○○街1之1號3樓	8層鋼筋混凝土造	三層：67.47、合計：67.47	陽台、面積：16.98、住家用	公同共有全部

含共同使用部分1048建號（面積：3406.4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0000分之101）、1051建號（面積：190.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0000分之782）。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余富裕	126分之8
2	余健偉	126分之8
3	余添貴	63分之8

（續上頁）

4	余添福	63分之8
5	吳秀蘭	63分之8
6	余秀玉	63分之8
7	余秀鳳	63分之8
8	余秀梅	63分之8
9	蔡炳銓	9 分之1

附表三：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余富裕	126分之8
2	余健偉	126分之8
3	余添貴	63分之8
4	余添福	63分之8
5	吳秀蘭	63分之8
6	余秀玉	63分之8

（續上頁）

7	余秀鳳	63分之8
8	余秀梅	63分之8
9	原告	9分之1